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陳盛展

被告 劉金槍

被告 漢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烈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 年度交簡第73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柏宇

法 官 許芳瑜

法 官 曾名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蓁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